

特 急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文件

银办发〔2008〕261号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对申请中央单位预算外资金收入收缴代理银行进行资格认定的通知

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财政部拟于2008年12月对收入收缴代理银行进行招投标。根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和《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招投标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03〕15号）规定，在招投标前，中国人民银行将对申请办理中央单位预算外资金收入收缴业务的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30

